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111582號

修正「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部 長 李 遠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二條及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為鼓勵個人、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並獎勵卓越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及對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資產保存，係指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
前項之有形文化資產，不包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 三、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給之獎項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保存修復類：對有形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具有優越成效及典範性質之個案，頒發獎牌一面，保存修復參與單位頒發獎狀一幀。
 - （二）管理維護類：對有形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具有優越成效及典範性質之個案，頒發獎牌一面，實質實施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單位頒發獎狀一幀。
 - （三）保存貢獻類：對文化資產保存之執行、捐助、研究、修護、政策推動或社會推廣等具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之個人、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授獎，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類合計二名、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合計一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得獎者為個人、團體、私法人者，另頒贈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保存傳承類：對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致力於保存傳承工作，表現傑出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登錄認定之個人、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二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得獎者為個人、團體、私法人者，另頒贈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五）優良傳統匠師類：對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具有卓越貢獻，致力於傳統技術之修復或傳承，表現傑出之傳統匠師三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頒贈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第一項各款獎項之得獎名額，評選委員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四、各類獎項由下列單位或人員推薦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
- (二) 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
- (三) 文化資產相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四) 文化機關（構）或團體。
- (五) 中央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
- (六) 曾任本要點各類獎項之評選委員。
- (七)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維護類獎項，得由個案管理機關（構）或管理人自行報名。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參選者，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單位推薦之。

五、各類獎項由本部於頒獎年度二月底前函請各推薦單位進行推薦，並於本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各推薦單位或人員應於頒獎年度三月底前將推薦表單及相關證明資料送達本部文化資產局。

同一事蹟已得獎者，不得再受推薦或報名同一獎項參與評選。

六、本部原則於頒獎年度六月底前完成各類獎項之評選，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於該年度全國古蹟日頒獎表揚。

七、本部為辦理各類獎項之評選工作，設置有形、無形二組評選委員會。有形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有形文化資產類、水下文化資產類與傳統匠師類之獎項；無形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無形文化資產類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之獎項。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初審：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就參選者之文件及資料予以書面審查；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各分組評選委員會就初審名單之參選者符合各類獎項評選基準（如附件）之事蹟，進行複審提具入圍決審名單。
- (三) 決審：各分組評選委員會得依據入圍決審名單，按實際需要辦理實地勘查或訪查後，決審出各類獎項得獎名單及撰寫得獎理由。
- (四) 公告：各類獎項得獎名單報請本部部長核定後辦理公告。

各分組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組成。

評選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派一人為主席。

評選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評選委員會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評選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委員名單應隨得獎名單一併公告。

- 八、得獎之個人、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牌、獎座及獎金。得獎之團體、法人，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九、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之評選，每三年辦理一次；各類獎項之受理推薦、評選、公告及頒獎時間，本部得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本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第七點附件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

壹、有形組評選之獎項及基準如下：

一、保存修復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六項以上之基準：

- (一)透過修復工作，闡明彰顯有形文化資產價值，並傳達地域精神及特色。
- (二)修復成果成功的詮釋文化、社會及歷史之重要意涵。
- (三)修復或再利用原則，具國際憲章所宣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念。
- (四)新添元素或創新技術，尊重既有風貌特色、空間特質。
- (五)使用合適的材料、工法和修復技術，並有良好之品質管控。
- (六)對於文化資產之複雜度、敏感度和技術上問題等，有良好之解決方法。
- (七)修復工作及成果，具備在地性、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影響程度。
- (八)對於類型罕見及材質特殊之文化資產修復，取得開創性成果或深具示範性意義。
- (九)其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要原則。

二、管理維護類獎項，應符合下列五項以上之基準：

- (一) 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計畫具備永續性、完善性、創新性或特殊性。
- (二) 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組織及其運作良善，並致力永續經營之未來性。
- (三) 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與再利用之方式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彰顯具有卓著成效，並詮釋該文化資產於文化、社會或歷史之重要意涵，以及對於文化資產之經營具有卓越之績效。
- (四) 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與再利用之工作連結在地社群、具備地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影響。
- (五) 建置完善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治措施，具備全國性參考價值。
- (六) 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之財源自籌或積極爭取其他經費挹注，或以相對少的經費達至完善之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
- (七)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監管保護或再利用方式具有卓著績效。

三、保存貢獻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 長期持續投入有形文化資產之捐獻、保存維護、修護、政策推動及活化再利用，具備啟發性、影響性及宣示性者。
- (二) 推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思想具有卓越成就者。

(三)在調查研究、保存理論和實務領域中，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學術成果者。

(四)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領域，具有長期影響者。

(五)長期投入某區域有形文化資產研究，具有具體影響者。

(六)搶救有形文化資產具有典範成果者(單一個案或長期個案)。

(七)其他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具有具體貢獻者。

四、優良傳統匠師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能因應時代使用合適材料、工法和修復技術，應用於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修復，並獲建築、營造相關獎項者。

(二)對於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成果，具有在地性、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重要影響程度。

(三)對於有形文化資產傳統技術之經驗傳承、人才養成，具有重大貢獻。

(四)運用傳統技術、工法或形制，推動技術進修、教學學習、技術應用、活化推廣，有助文化資產延續發展者。

貳、無形組評選之獎項及基準如下：

一、保存貢獻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對於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研究成

果，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二)對於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推廣宏揚有重大貢獻，能彰顯該項內涵及精神價值者。

(三)對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重大政策之擘劃，影響深遠，具有重大貢獻者。

(四)發現或提供過去未公開之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重要資料，有助研究或傳承價值，且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保存傳承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長期致力傳統藝能或技藝、技術之保存維護，具卓越貢獻者。

(二)保存瀕危藝能或技藝、技術，或進行瀕危或曾斷絕之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復振，具重大貢獻者。

(三)體現臺灣歷史發展進程中特定階段具代表性之風俗民情、藝術表現方式或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四)運用傳統技法或形制，活化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有助文化資產延續發展者。